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年度履职情况概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动态，听取公司对生产经营、财务运作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汇报，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共同探讨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问题。2021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和 9 次董事会会议，我们均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。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会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，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具体情况，会议中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，审慎地进行决策。本年度，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，没有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我们履职过程中，重点关注了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重大风险事项，通过审查决策、执行及披露过程，对其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1.56 亿元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0.40 亿元。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策审批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

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关联交易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报告期内涉及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。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遵循市场价格确定的公允价格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(三)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在到期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我们认为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变更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因个人原因提出了辞职申请，我们对董事和高管候选人提名、聘任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选举、聘任的董事、高管符合相关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任职能力，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三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执行情况

根据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。在年度审计过程中，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，年度审计工作安排，了解审计工作安排、时间计划和审计重点。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

财务报告的编制、审计过程实施了监督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2年，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本着勤勉、尽责的精神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我们将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白永秀、彭俊彪、王鲁平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